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鼎转2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中鼎转2”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3日
  - 2、“中鼎转2”赎回日:2022年2月24日
  - 3、“中鼎转2”赎回价格:100.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 4、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2年3月1日
  -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3月3日
  - 6、“中鼎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2月24日
  - 7、“中鼎转2”拟于2022年2月24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鼎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中鼎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中鼎转2”停止交易的公告。
  - 8、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2月2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鼎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鼎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中鼎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2月2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鼎转2”,将按照100.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若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03号”文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65号”文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鼎转2”,债券代码“127011”。“中鼎转2”转股期自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8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9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19年6月31日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79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7月29日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5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6月7日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39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中鼎股份 股票代码:000887)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4日已经连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鼎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鼎转2”的议案》,同意行使“中鼎转2”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中鼎转2”。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中鼎转2”

赎回价格为100.9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3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2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3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353=365=0.9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97=100.97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如下:对于持有“中鼎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8元;对于持有“中鼎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FII和RO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代缴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0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97元;对于持有“中鼎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97元。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鼎转2”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中鼎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

(2)自2022年2月24日起,“中鼎转2”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鼎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中鼎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中鼎转2”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年2月24日为“中鼎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2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鼎转2”。自2022年2月24日起,“中鼎转2”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中鼎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2年3月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2年3月3日为赎回款到账日“中鼎转2”持有人可赎回资金账户日,届时“中鼎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鼎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罗倩

联系电话:0563-41818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之内交易“中鼎转2”的情况

在本次“中鼎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24日至2022年1月24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中鼎转2”的情形。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中鼎转2”自2022年2月24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中鼎转2”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中鼎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中鼎转2”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中鼎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中鼎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咨询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中鼎转2”持有人申请转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48天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4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等授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自前次披露截至本次公告日期)

2021年12月2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2月7日进行赎回,共收回本金4,000万元及收益124,931.52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731,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1,376,13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91,782,710.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1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0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截至2022年2月8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44,568,338.48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投资比例(%)	项目进度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80,000.00	5,480,000.00	5,480,000.00	68.67%	在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1,230,000.00	51,230,000.00	51,230,000.00	100%	在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已完成
合计	159,210,000.00	106,710,000.00	106,710,000.00	67.03%	-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监督,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核实,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2022年2月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本次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48天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NRJ01126

(2)产品购买日:2022年2月8日

(3)产品起息日:2022年2月11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31日

(5)产品期限:48天

注:1、上述“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是在之前理财授权额度下产生的单日最高余额。

2、上述“总理财额度”为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授权的理财额度。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推荐选举胡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选举胡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开始。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胡鹏先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0日刊登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作用,公司董事会补选胡鹏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0日刊登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9日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选举胡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开始。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胡鹏先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0日刊登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作用,公司董事会补选胡鹏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0日刊登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股权情况概述

2021年11月5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及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赫普能源”)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受让股份及增资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51%股份。初步协商标的公司整体评估值不超过30亿元,目标收购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的评估值并出具的评价报告,由各方最终协商确定(最终以收购协议为准,收购价格不超过15.32亿元)。

二、收购股权的进展情况

根据《收购意向协议》,各方应在意向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目前公司

已完成收购赫普项目现场尽调工作,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与交易对手方及赫普能源进行具体协商洽谈,鉴于交易对手方一北京亿联在国防装备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需通过挂牌方式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目前挂牌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无法在《收购意向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2022年2月8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及赫普能源签订了《关于延长〈收购意向协议〉有效期的协议》,各方同意将《收购意向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收购意向协议; 2.收购意向协议有效期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黄浦先生持有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37.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4%。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2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因自身自有资金需求,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黄浦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4.3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37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6%。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所得总金额(元)
黄浦	84,375	0.01006%	2022年2月6日	10.00	843,750.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拟以下列方式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所得总金额(元)
黄浦	84,375	0.01006%	2022年2月6日	10.00	843,75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比例:0未达到 √已达标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筑景”)获悉,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银行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押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30	23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2月10日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30	23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2月10日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黄浦先生持有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37.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4%。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2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因自身自有资金需求,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黄浦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4.3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37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6%。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所得总金额(元)
黄浦	84,375	0.01006%	2022年2月6日	10.00	843,750.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拟以下列方式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所得总金额(元)
黄浦	84,375	0.01006%	2022年2月6日	10.00	843,75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